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翰陽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76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07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或代理（課）教師再聘，其聘期起始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2月14日桃教高字第111011880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自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或代理（課）教師再聘，其聘期起始日為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，並以實際到職日聘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